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 選 科 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建 築 科	1	5
國 文 科	1	5
數 學 科	2	8
輔 導 科	1	5
備 註	1.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2. 建築科代理教師為104年8月1日退休缺，如教師撤銷退休申請，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不予聘任。	

參、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04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104年7月2日(星期四)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成功大學網址：<http://www.ncku.edu.tw>。

二、成大附工網址：<http://www.ives.ncku.edu.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tpde.edu.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請自行於成大附工網站下載。(請使用A4紙張列印，表格欄位、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二、如有疑義，請於網路報名開放時間內(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4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電洽人事室。

人事室電話：06-2757575 分機 51210。

伍、報名及審核：

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140.116.180.248/ivestest>(須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限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含上傳2吋半身照片)及繳費者，不受理考試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4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時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亦不受理，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陸點、報名資格條件，如經報名及繳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三、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手續費自理)。請依報名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

用網路ATM轉帳。繳費期限至104年7月2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考人員，應先備妥下款六之所列表件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後才能參加考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完成資格審查手續者，即取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恕不受理退費。

五、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自104年7月3日(星期五)14時起(准考證需經人事室資格審查合格加蓋戳章後生效)。

六、證件審查資料如下表，請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應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項 目	證 件 名 稱	備 註
1	報名表	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	准考證	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准考證上
4	切結書	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5	合格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經歷證件	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人員有特殊需求者，請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送教務組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應考人員。【請於104年7月6日中午12時前提出】
9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檢附。
10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	無則免附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七、資格審查日期、時間：

- (一)建築科：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08時起至08時50分止(逾時不候)。
- 國文科：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3時起至13時50分止(逾時不候)。
- 輔導科：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08時起至08時50分止(逾時不候)。
- 數學科：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3時起至13時50分止(逾時不候)。

(二)資格審查報到地點：本校唯農大樓2樓7211教室。

八、考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

- 1.建築科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09時起開始考試(逾時不候)。

- 2.國文科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開始考試(逾時不候)。
- 3.輔導科於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09時起開始考試(逾時不候)。
- 4.數學科於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時起開始考試(逾時不候)。

提醒應考人重要時程表

科別	考試方式	資格審查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時程
建築科	口試 術科	7月7日(星期二) 08時起至08時50分止	7月7日(星期二) 09時起	09時起口試，全體口試結束後開始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時間為90分鐘)
國文科	口試 試教	7月7日(星期二) 13時起至13時50分止	7月7日(星期二) 14時起	14時開始，採交叉進行 (口試、試教各15分鐘為原則)
輔導科	口試 試教	7月8日(星期三) 08時起至08時50分止	7月8日(星期三) 09時起	09時開始，採交叉進行 (口試、試教各15分鐘為原則)
數學科	口試 試教	7月8日(星期三) 13時起至13時50分止	7月8日(星期三) 14時起	14時開始，採交叉進行 (口試、試教各15分鐘為原則)

(二)地點：本校唯農大樓教室(現場公布)。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所列資格並持有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4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三、應考人尚未持有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本校同意下列人員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二)參加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暨10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上述(一)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於資格審查時檢附已修畢學分之證明及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譯本。

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若錄取後經查有上開情形時，仍不予錄取。

柒、甄選方式、甄試科目範圍及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一)建築科：採口試及術科二種方式辦理。

(二)國文科、輔導科及數學科：採口試及試教二種方式辦理。

二、甄試科目範圍：

口試	考試範圍	以教育理念、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3份)
術科	考試範圍	如附表1
試教	考試範圍	如附表2

三、總成績計算：

建築科：術科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合併計算總成績。

國文科、輔導科及數學科：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合併計算總成績。

以上各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成績高低排定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依序以術科、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

捌、甄選成績公告、甄試結果及通知：

一、甄選總成績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20 時以後)，在成大附工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各甄選公告科別、名額依序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經成大附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惟應試者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經成大附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從缺。

三、正取、備取名單預計於104年7月15日(星期三)(20時以後)在成大附工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因故不能報到者，取消其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四、俟甄選作業程序完成後，另以印刷品郵寄所有應考人書面成績通知。

玖、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申請方式：以1次為限，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

二、成績複查日期：104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三、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教學組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均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四、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術科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

試委員、試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對於本次教師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試務查詢：06-2757575 轉 51206。

申訴專線電話：06-2757575 轉 51206(教學組)或 06-2757575 轉 51210(人事室)。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 psonel@mail.moe.gov.tw。

教育部政風處檢舉專線：(02) 23565834，台北郵政 8 之 44 號信箱。

拾、錄取進用：

一、錄取人員於接獲通知後，應於 3 天內以書面告知本校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本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肺部 X 光照射證明)乙份。體檢不合格或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進用(代理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成大附工網站相關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三、網路報名障礙申告：請於網路報名開放時間內申告(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4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申告電話：06-2757575轉51206。

拾貳、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成大附工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成大附工網站公布。

附則：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附表 1 術科

科 別	建築科
範 圍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本校提供電腦及軟體： 1. 作業系統：Windows XP 2. 繪圖軟體：Autocad 2011
時 間	1.5 小時

附表 2 試教

科 別	試教範圍(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國 文 科	國文第三冊及國文第四冊 【龍騰技術高級中學版 何寄澎主編】
輔 導 科	生涯規劃【東大版 田秀蘭】 生命教育【智業文化版 張明敏】
數 學 科	數學CⅡ及數學CⅢ 【龍騰文化 林玲莉編著】

附錄相關法規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